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导言	2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意大利	3
问题 1：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3
问题 2：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3
问题 3：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制制度？	3
问题 4：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4
问题 5：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4

	页 次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 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4
问题 7: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 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4
问题 8: 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4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5

导 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 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4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最后文本。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看法(A/AC.105/607 和 Corr.1, 第 38 段), 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委员会会员国对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如何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 提供一个基础。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应请委员会会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看法。¹

2. 1995 年 8 月 21 日, 秘书长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请各会员国在 199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就上述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1996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 号文件中。1996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间收到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Add.1 号文件中。

4.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1996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间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编写的。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意大利

问题 1：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定义，我们虽然一般性地赞成问题 1 的意见，即将“飞行”和“飞进轨道”的双重能力看成是航空航天物体的具体特征，但我们承认，这一解释是与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的，因此我们建议，考虑到可能提出的与技术的发展变化相一致的法律定义，应当对“航空航天物体”的必要条件进行彻底审查。

问题 2：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根据我国政府的意见和目前技术的结果，所谓“航空航天物体”应看成是功能单一、以开展外层空间活动为目的的物体。穿过地球大气层的操作情况并不影响飞行任务在统一制度中的单一性。

问题 3：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制制度？

根据我国政府的意见并为了同第 2 点中所提议的单一性办法保持一致，这一点没有法律价值，应重新拟订。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问题 4：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根据我国政府的意见并为了同第 2 点中所提议的单一性办法保持一致，这一点没有法律价值，应重新拟订。

问题 5：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根据我国政府的意见并为了同第 2 点中所提议的单一性办法保持一致，这一点没有法律价值，应重新拟订。

问题 6：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重返空气空间阶段及有关飞行活动，并考虑到使人们无从对问题 6 作肯定回答的上述飞行任务的统一特性，最好结合空间导航现有规则对这类飞行活动进行审查，以解决可能的干预问题。

问题 7：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根据意大利政府的意见，应在考虑到第 2 和第 6 点中所提及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重新审查这一问题。

问题 8：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根据意大利政府的意见，应在考虑到第 2 和第 6 点中所提及的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重新审查这一问题。

问题 9：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
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就物体的登记而言，虽然我们认为现有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目标和目的并不完全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但最好还是对这一问题认真进行审查，以检查“登记”的必要性或机会，同时要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通常所具有的“进轨阶段”的短促性。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 20 号》(A/50/20)，第 117 页。